**新北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計畫**

109年7月20日新北教特字第第1091330342號修訂

**壹、依據**

* 1. 國民教育法第10條。
  2. 學生輔導法。
  3. 中華民國107年12月0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49501B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

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1. **目的**
   1. 有效推動國民小學三級預防輔導工作，提升輔導團隊效能。
   2. 強化輔導教師角色功能，提昇諮商輔導、資源整合、轉介服務與危機處遇等能力，提供學生、家長與教師輔導專業服務。
   3. 協助輔導教師積極投入學生輔導工作，增進輔導效能，發揮輔導教師工作職掌之實質效益。
2. **資格**
   1. 專輔教師：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 兼輔教師：
3. 兼輔教師不得由學校主任、組長兼任且不得任用鐘點教師擔任之。但6班以下（含）學校由未兼任主任、組長之教師擔任兼輔導教師確有困難者，報本局同意後，不在此限。
4. 兼輔教師應以專業聘任，並考量服務熱忱其專業背景優先順序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號 | 類 別 | 說 明 |
| A2 | 具備擔任專輔教師資格者 | 持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 A1 |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者 | 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系所組（含輔系、雙主修）。 |
| C | 修畢輔導40學分者 | 係指教師修畢師資培育機構開設之「輔導研究所40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 |
| D | 修畢輔導20學分者 | 係指教師於81年至90年修畢師資培育機構開設之「輔導20學分班」者，或於99年度下半年起修畢教育部核定補助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國小教師在職進修輔導20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 |
| E | 其他 | 非上述者。 |

**肆、員額編制：**

一、輔導教師聘任人數需符合教育部109學年度法定編制人數。

二、班級數之認定係以普通班加上獨立成班之特殊班（如特教班、藝才班、體育班）， 不含抽離式資源班、巡迴班等。(國民中小學係以國小部為主）。

* 1. 專輔教師**：**16班以上設置1人，61班以上設置2人。
  2. 兼輔教師：各校編制人數及執行輔導工作節數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班級數 | 法定編制  人數 | 共同執行輔導  工作節數 | 是否適用法定編制人數\*1.5倍 | 可聘任人數 |
| 6班以下 | 1 | 一人4節 | 是 | 1-2人 |
| 7-15班 | 2 | 二人共8節 | 是 | 2-3人 |
| 16-48班 | 1 | 一人4節 | 是 | 1-2人 |
| 49-60班 | 2 | 二人共8節 | 是 | 2-3人 |
| 61-96班 | 1 | 一人4節 | 是 | 1-2人 |
| 97-120班 | 2 | 二人共8節 | 是 | 2-3人 |
| 121班以上 | 3 | 三人共12節 | 是 | 3-5人 |

（一）各校兼輔教師總人數不得超過法定編制人數 ×1.5倍（小數位數可無條件進入）例：學校法定編制人數為3人，則學校可彈性遴聘兼任輔導教師總人數不得超過5人（3人 ×1.5倍=4.5小數位數無條件進入=5）。

（二）兼輔教師專責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時數最低限為2節、最高限為4節，需介於此區間，舉例說明：如某校兼輔教師法定編制人數3人，總專責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時數3人\*4節=12節，學校擬聘4位兼輔，可調整為A師專責執行2節、B師專責執行4節、C師專責執行4節、D師專責執行2節（高於法定編制人數且專責執行時數介於2~4節之間）等方式因應。

**伍、工作職掌**

一、專輔教師：分為「主要工作」、「次要工作」、「工作計畫、成果與報表」和「輔導專業知能成長」四部分，如附件一。

二、兼輔教師：「每人每週專責執行學生輔導工作4節」其他工作職掌說明如附件二。

**陸、督導與訓練**

一、專輔教師：

（一）職前訓練：初任專任輔導教師需參與教育局規劃之40小時職前訓練。

（二）在職進修：

1.每年參加輔導知能研習時數應達18小時。

2.需參與各項教育局規劃薦派之研習課程或工作坊。

（三）年度報告：需出席專輔年度報告，針對全學年專輔工作執行成果進行口頭報告，因應不同的專輔年資，採取不同的辦理方式。

1.新北市服務年資未滿3年之專輔教師，於學年末進行年度工作報告。

2.新北市服務年資滿3、5、7年之專輔教師，於學年末進行年度主題報告。

（四）督導：接受教育局規劃之專業督導、行政督導、同儕督導與個別督導。

二、兼輔教師：

（一）在職進修：

1.每年參加輔導知能研習時數應達18小時。

2.需參與各項教育局規劃薦派之研習課程。

（二）督導：週四下午不排課以參與教育局辦理之團體督導，視狀況接受個別督導。

備註：109學年度起兼輔團督模式將進行調整，寒暑假辦理輔導增能研習，學期中以分區方式辦理一次兼輔同儕團體督導。

**柒、其他注意事項**

1. 專輔教師：
2. 專輔教師不得兼任行政職務、擔任代理導師、領域召集人等，亦不得兼代課。
3. 專輔教師於上班時間因輔導需求帶領高關懷課程、社團課、課後班等，不得支領鐘點費。

（三）執行班級輔導業務，一律為外加班級輔導課程。

(四) 年度報告及團督規劃：以實際擔任新北市學校專輔教師服務年資進行安排，採計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育嬰、留職停薪等超過3個月之假別，皆不列入計算。

（五）專輔教師在學期間進修研習或受邀出席講座、會議等事宜，應報本局核備同意，或於公文薦派專輔教師公(差)假出席或擔任講座，方可後續作為，其餘進修研習活動或受邀講座均不核予公假，應以個人假務出席。

（六）服務年資滿6年以上之專輔教師進行專業自主學習，依據「新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自主學習實施方案」辦理。

二、兼輔教師：

（一）依教育部101年12月14日臺訓(三)字第1010240223號函兼輔教師不得兼代課，惟權衡學生受教權益，若課程不可分割或有特殊情形時，本局同意兼輔教師由導師兼任者兼課最多4節，由科任兼任者兼課最多2節，但仍不得代課。

（二）兼輔教師以不安排擔任代理導師為原則，若確有困難，報經本局同意後，不在此

限。

（三）兼輔教師每人每週減授節數須專責執行輔導工作，其授課及專責『執行輔導工作』之節數須於全校總體課表呈現，並於第1學期9月15以前，將課表（加註責任區）核章後轉成PDF檔，由輔導行政e-mail至各區輔諮中心輔導教師督導備查。專責執行輔導工作所減授節數不含撰寫各項輔導紀錄及參加個案研討時間。

（四）兼輔教師提供責任區內教師諮詢服務，責任區劃分方式，依各校兼輔人數、班級數和學校型態，將全校所有班級均納入（含獨立成班之特殊班），以訂定各兼輔教師所屬責任區。

三、輔導教師合作機制：

(一)專輔教師以提供全校性輔導服務為原則。若校內有2位專任輔導教師，可依全校班級數(含獨立成班之特教班)劃分責任區提供服務，並於年度工作計畫中依專輔教師工作職掌內容呈現相關合作機制。

(二)專輔教師須出席個案轉介會議，兼輔教師可依責任區出席，於會議中確認個案服務需求與合作機制。

1. **經費來源：**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2.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109學年度國小專輔教師工作職掌**

|  |  |  |
| --- | --- | --- |
| **類別** | **工作職掌** | **工作說明** |
| 主要工作:規劃與執行輔導專業工作 | 1.個案輔導與紀錄 | 1.每學期至少150人次。(包括與個案親師晤談)  2.每次個案輔導或親師晤談至少30分鐘以上，於晤談結束一週內完成紀錄。 |
| 2.個案服務管理 | 掌握全校個案之服務情形，含個案班級、個案姓名、個案導師姓名、轉介會議日期、個案來源、主訴輔導需求、主責輔導人員、輔導方式、運用輔導資源情形、結案日期等。 |
| 3.個案輔導相關會議 | 參加個案轉介、個案研討等相關輔導會議。 |
| 4.小團體輔導與紀錄 | 1.每學期至少帶領1團，擔任領導者。  2.團體成員6~12人，至少進行8週。  3.每次團體時間40-90分鐘，並完成紀錄。 |
| 5.班級輔導 | 1.每學期72節，未達節數者見備註。  2.當學年度全校各班級至少1節。  3.原任課教師需協同輔導。 |
| 6.學生輔導議題宣講 | 1.每學期至少主講學生輔導議題講座1場次，視學校需求增加場次。  2.每場次至少1節課，對象至少為3個班級以上的學生。 |
| 7.教師**或**家長輔導知能宣講 | 1.每學期至少主講1場次，視學校需求增加場次。  2.每場次至少40分鐘，教師宣講之對象至少為某年級全體導師。  3.家長宣講為親職教育講座。 |
| 8.親師諮詢 | 提供親師輔導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服務。 |
| 9.危機事件輔導 | 依危機事件之影響評估需求，進行相關人員班級、團體與個別輔導。 |
| 10.特殊個案家庭訪視 | 1.依新北市學輔工作標準流程-個案家訪注意事項辦理。  2.協同導師、學輔人員等進行家訪，避免單獨前往。 |
| 次要工作:促進學校團隊輔導效能工作 | 1.心理測驗 | 1.依學生需求選擇合適的心理測驗。  2.依學校需求協助進行主試者訓練，說明實施測驗的標準化程序及測驗解釋相關事宜。 |
| 2.連結輔導資源網絡 | 掌握學校輔導資源網絡，保持聯繫並依個案需求適時運用，例如：鄰近學校、駐區社工師、駐區心理師、社福機構、輔諮中心等。 |
| 3.提供輔導相關資訊 | 1.運用書面資料、學校網頁、佈告欄、輔導刊物等管道提供輔導資訊。  2.可自行撰稿，或轉載他人文章(需載明來源)。 |
| 4.提供輔導相關議題之團體輔導教案 | 1.依班級團體輔導需求，提供輔導相關教案，俾利導師或任課教師進行班級團體輔導工作。  2.可自行設計，或提供他人教案(需載明來源)。 |
| 5.執行學校交辦之相關輔導工作 | 依學校輔導工作需求，協助輔導工作推展。 |
| 工作計畫、成果與報表 | 1.「109學年度專輔教師工作計畫」 | 撰寫學年度工作計畫（含全年度小團體計畫），請於  109年9月15日前，完成校內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各區輔諮中心，正本留校備查。 |
| 2.個案輔導紀錄陳閱 | 1.輔導紀錄格式以個案關懷表B-2為原則。  2.每兩週完成校內主管核章，留校備查。 |
| 3.「工作週誌」 | 每週完成週誌核章後留存備查。 |
| 4.「教育部輔導工作成果統計表」 | 當月5日前完成前一個月教育部工作月報表EXCEL檔，提交輔導行政人員彙整上傳。 |
| 5.「學期工作評量表暨工作成果報告」 | 每學期期末完成本表，於公文截止日期前，核章後依文所示由輔導行政掃描成PDF檔上網填報，正本留校備查。 |
| 輔導專業知  能成長 | 1.接受督導 | 1.每學期參與團體督導，包括專業督導、行政督導與同儕督導。  2.視狀況接受個別督導。 |
| 2.參加在職訓練課程 | 寒暑假參加輔導知能研習或工作坊。 |
| 3.參與年度工作暨主題報告 | 依實際服務年資進行工作或主題報告。 |

[備註] 每學期班級輔導未達72節者，不足節數可採下列輔導工作折算，說明如下：

1.依學生輔導需求，以危機事件班級輔導、小團體輔導及親師生宣講折算之。

2.折算方式：小團體輔導每次執行40分鐘折算2節；親師生宣講每次執行40分鐘折算3節。

3.例如：學校班級數25班，每班進行兩節班級輔導課程，共計50節，未達節數22節。新增小團體1團8次，計16節；增加教師宣講及親職講座各1場，計6節。合計節數：50+16+6=72節。

【附件二】

**新北市109學年度國小兼輔教師工作職掌**

|  |
| --- |
| **專責執行學生輔導工作** |
| 1. 每學期進行個案晤談輔導與輔導紀錄撰寫(包含與個案親師晤談)至少30人次。   （每次個案輔導或晤談至少30分鐘以上並完成紀錄，並完成紀錄，隔兩週陳校內主管核章，留校備查）。   1. 每學年帶領小團體輔導至少1團 。 2. 提供親師輔導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服務。 3. 參加個案轉介、個案研討等相關輔導會議。 4. 特殊個案轉銜服務、追蹤輔導並紀錄。 5. 特殊個案家庭訪視。 6. 協助處理危機事件：參與危機評估，進行班級輔導、團體或個別輔導。 7. 參加區域團體督導及寒暑假輔導增能研習。 8. 每學年參加輔導專業知能進修研習時數18小時。 9. 當月5日前完成前一個月教育部工作月報表EXCEL檔，提交輔導行政人員彙整上傳。 10. 每學期期末完成學期工作報表，於公文截止日期前，核章後依文所示由輔導行政掃描成PDF檔上網填報，正本留校備查。 11. 執行學校所交辦之相關輔導工作。 |

【附件三】

**新北市 國中(小) 學年度第 學期專輔教師工作週誌**

◎ 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週**

◎ 說明：1.專輔教師請依實際工作狀況填寫工作週誌，填寫方式可參考範例說明。

2.工作週誌應定期核章，並留校備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範例說明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 早自修 | 課程準備 |  |  |  |  |  |
| 第一節 | 個別諮商  504  林○○ |  |  |  |  |  |
| 第二節 | 整理  輔導資料 |  |  |  |  |  |
| 第三節 | 班級輔導  課程403 |  |  |  |  |  |
| 第四節 | 個案紀錄  504  林○○ |  |  |  |  |  |
| **午休** | 小團體輔導 |  |  |  |  |  |
| 第五節 | 個案轉介會議501  高○○ |  |  |  |  |  |
| 第六節 | 臨案處理 |  |  |  |  |  |
| 第七節 | 家長諮詢  505  王○○ |  |  |  |  |  |
| 備註 |  |  |  |  |  |  |

　專輔教師: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附件四】

**新北市\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國小專輔教師學期工作評量表暨工作成果報告**

**本表自109.08.01 修訂**

專輔教師姓名：**\_\_\_\_\_\_\_\_\_\_\_\_** 學校班級數：\_\_**\_\_\_\_\_**

【填表說明】

1. 本表請專任輔導教師於每學期末填寫，核章後依文所示由輔導行政掃描成PDF檔上網填報，正本留校備查。

2. 相關資料（個案輔導紀錄、團輔紀錄、輔導知能研習時數證明）留校備查。

**一、評量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量項目 | | | 評量細項 | | 專輔教師自評（請打✓） | | | | | 學校主管評核（請打✓） | | | | |
| 優  異 | 良  好 | 尚  可 | | 待  加  強 | 優  異 | 良  好 | | 尚  可 | 待  加  強 |
| 共同  項目 | 工  作  品  質 | 學校行政與  團隊工作 | 清楚學校行政相關程序，並確實遵行。 | |  |  |  | |  |  |  | |  |  |
| 能主動與學校團隊溝通、協調。 | |  |  |  | |  |  |  | |  |  |
| 專業輔導  工作 | 能依學校需求擬定並執行工作計畫。 | |  |  |  | |  |  |  | |  |  |
| 能對個案及團體輔導工作提出專業評估與適切介入。 | |  |  |  | |  |  |  | |  |  |
| 對於危機事件能有效掌握與處理。 | |  |  |  | |  |  |  | |  |  |
| 確實完成個案紀錄，並妥善管理。 | |  |  |  | |  |  |  | |  |  |
| 積極提供學生、家長、教師及合作單位之專業諮詢。 | |  |  |  | |  |  |  | |  |  |
| 隨時檢視工作成果並做適當修正。 | |  |  |  | |  |  |  | |  |  |
| 積極參與局端安排專業成長進修及督導課程。 | |  |  |  | |  |  |  | |  |  |
| 遵守學校輔導工作倫理（保密、尊重、平等、嚴守專業分際等）。 | |  |  |  | |  |  |  | |  |  |
| 熟悉並善用資源，建構跨專業合作機制。 | |  |  |  | |  |  |  | |  |  |
| 服務態度 | | 能接受學校主管之督導，進行輔導工作。 | |  |  |  | |  |  |  | |  |  |
| 清楚掌握專輔角色，有效發揮功能。 | |  |  |  | |  |  |  | |  |  |
| 掌握工作時效，完成工作任務。 | |  |  |  | |  |  |  | |  |  |
| 誠實呈現工作成效並處理問題。 | |  |  |  | |  |  |  | |  |  |
| 差勤管理 | | 無遲到、早退、曠職之行為。 | |  |  |  | |  |  |  | |  |  |
| 遵守學校請假規定，並確實完成請假手續。 | |  |  |  | |  |  |  | |  |  |
| 其他項目 | 具體績效 | | 1. 輔導知能講座(每學期宣講至少1場學生，1場家長或教師)   □已達到 □未達到   |  |  |  |  | | --- | --- | --- | --- | | 服務對象 | 場次 | 總人次 | 主題 | | 教師 |  |  |  | | 家長 |  |  |  | | 學生 |  |  |  |  1. 個案輔導(含親師生)至少150人次：   □已達到( 人次) □未達到( 人次)  ※另有未開案個案輔導，服務人次 人次  三、小團體輔導：主帶\_\_\_\_團 □已達到（至少1團） □未達到   |  |  |  |  | | --- | --- | --- | --- | | 主題代號 | 團體名稱 | 團體次數 | 參加人數 | |  |  |  |  | |  |  |  |  | |  |  |  |  |   團體主題代號：01 自我探索 02生涯發展 03性別議題  04 情緒管理 05人際互動 06其他 | | | | | | | | | | | |
| 四、班級輔導：本學期進行班級輔導共 \_\_\_ 節：  □已達到72節或平均每週4節 □未達到72節，不足\_\_\_\_ 節（請填寫下表）   |  |  |  | | --- | --- | --- | | 輔導工作項目 | 規劃折抵所進行的節數 | 可折算班級輔導節數 | | 危機事件班級輔導 |  |  | | 小團體輔導 |  |  | | 親師生宣講 |  |  |   五、參加輔導知能研習：  參加教育局辦理之團體督導\_\_\_\_\_\_小時  相關輔導知能研習\_\_\_\_\_\_小時  本學期研習總時數\_\_\_\_\_\_小時    六、本學期特殊個案家庭訪視次數共：\_\_\_\_\_\_次  七、提供輔導相關議題之班級輔導教案  教案主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 | | | | | | | | | | |
| 工作困難  與建議 | | **專輔教師自述**：（請摘要條列說明，列出具體事實。） | | | | | | | | | | | |
| 總體策進計畫 | | | 若前述工作評量**有未達到之項目**，請專輔教師與學校團隊，共同討論擬定未來策進計畫： | | | | | | | | | | | |
| **總分**  (若評分低於70分或高於90分，請務必敘明原因) | | | 自我評分 |  | | | | 主管評分 | | | |  | | |
| 說明： | | | | | 說明： | | | | | | |

**二、輔導工作質性描述**

**(一)請列舉一~三項具有特色、有成效或值得分享的事蹟進行說明，如：歷程、策略、成效評估或省思…等，可輔以照片呈現，字數不限。**

**(二)服務年資滿6年以上之專輔教師，於專業自主學習計畫中選擇方案二『個人自主學習』者，須於此加註敘寫學習心得或反思，並附上研習時數證明。**

**專輔教師：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

【附件五】 **新北市 學年度第 學期 國小兼輔教師學期工作報表**

(本表自109.08.01 修訂)

◎ 兼輔教師姓名： (填表人) ◎ 填表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填表說明】

1.本表請兼任輔導教師於每學期末填寫，核章後依文所示由輔導行政掃描成PDF檔上網填報，正本留校備查。

2.兼輔教師應依執行輔導工作節數規定完成各項工作職掌，執行情況列入輔導訪視項目。

3.相關資料（個案輔導紀錄、團輔紀錄、輔導知能研習時數證明）留校備查。

**一、本學期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執行情況 | | 工作說明  (下列欄位依實際狀況增減) |
| 否 | 是 |
| 1、個案輔導(含親師生) |  |  | * 每一編制員額至少30人次：   □已達到( 人次) □未達到( 人次)  ※另有未開案個案輔導，服務人次 人次 |
| 2、小團體輔導與紀錄  (每學年至少主帶一團) |  |  | * 主題：   + 01自我探索 □ 02生涯發展   + 03性別議題 □ 04情緒管理   + 05人際互動 □ 06其他\_\_\_\_\_\_\_ * 團體人數 \_\_\_\_\_\_\_\_\_ * 團體實施次數 \_\_\_\_\_\_\_ |
| 3、參加輔導知能研習  （每學年至少18小時） |  |  | * 參加督導 小時 * 其他輔導知能研習 小時 |
| 4、特殊個案家庭訪視 |  |  | * 次數 \_\_\_\_ |
| 5、學校交辦輔導工作事項 |  |  | * 工作內容　\_\_\_\_\_\_\_\_\_\_\_ |
| 6、工作困難與建議 |  | | |

兼輔教師：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